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黃怡文

電話：(02)23835793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iwen@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5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0812--112向海致敬經費分配表.pdf)

主旨：有關112年「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1年6月2日海保環字第1110005420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前經本署111年7月13日召開111年「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含第一、二類漁港）經費檢討會議，會議決議為本署將參照各縣市政府提報之經費需求表及110年度執行率調整112年度補助經費在案。
- 三、檢送112年度向海致敬-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經費分配表1份，請各縣市政府依前揭經費納入112年度預算及編列配合款，以利後續執行。
- 四、另前揭經費係編列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尚需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辦理，屆時如經刪減，將依實際通過預算額度補助。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



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署主計室、企劃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8/15
交 16:14:31
文 換 章

裝

訂

線



112年度向海致敬-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經費分配表

執行機關(第一類)	112年核定經費數	備註
基隆市政府	750,000	第一類港由本署委辦無須配合款
臺南市政府	1,500,000	
臺中市政府	1,410,000	
宜蘭縣政府	7,016,160	
屏東縣政府	1,450,000	
新竹市政府	2,558,090	
高雄市政府	1,570,000	
小計	16,254,250	
執行機關(第二類)	112年核定經費數	112年配合款
宜蘭縣政府	1,620,000	180,000
花蓮縣政府	1,080,000	120,000
金門縣政府	900,000	100,000
連江縣政府	900,000	100,000
臺東縣政府	810,000	90,000
基隆市政府	810,000	90,000
臺南市政府	1,908,000	212,000
新北市市政府	11,446,950	1,271,883
高雄市政府	7,254,000	806,000
苗栗縣政府	1,701,000	189,000
屏東縣政府	1,800,000	200,000
臺中市政府	990,000	110,000
嘉義縣政府	900,000	100,000
雲林縣政府	2,701,800	300,200
澎湖縣政府	810,000	90,000
彰化縣政府	720,000	80,000
小計	36,351,750	4,039,083
本署自辦經費	2,000,000	
總計	54,606,000	